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 03月 30日 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9年 04月 27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 03月 30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 04月 18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 09月 23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 06月 28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 11月 24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各單位預算執行成效之管制及考核，合理分配年度預算，以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設置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訂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年度工作重點預算及其分配原則。
- 二、審議校區各項場館新建及修繕之優先順序。
- 三、依學校發展特色審議設備購置之優先順序。
- 四、審議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預算。
- 五、審議年度重大預算追加案。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行年度預算審議時，須符合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相關統籌分配原則得配合校務發展重點及單位執行績效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圖資中心主任、招生服務中心主任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視需要聘請系主任或教師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審。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未盡事項，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